###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 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财 务 要 求 |
| / | 提供不少于人民币70万元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其开具银行的级别应是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支行。）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业 绩 要 求 |
| / | 自2016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合同金额500万及以上的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大中修（或高速公路路面专项）工程施工。 |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6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2)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若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2.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投标人有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1. 自2016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改（扩）建或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大中修（或高速公路路面专项）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任项目经理。3．2018年7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4. 上述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项目总工 | 1 | 1. 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上述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